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号文）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华泰证券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2月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日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是指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从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可能因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基金代码：023321；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基金代码：023322)

2、基金类别：ETF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认/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4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1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10.00）/1.00＝99,611.5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611.5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9:30至17:00。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截止，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权益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风险等级评测；

f、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华泰证券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b、账户首页“我的e网金”－“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输入购买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9）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1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1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https://www.hgcc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1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s://jr.jddinnovation.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699
公司网址：http://www.msftec.com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9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3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3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3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www.zzwealth.cn/

（3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4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四）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8666
传真：(86 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许培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25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性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微信交易平台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2月28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微信交易平台“国金基金”。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信息查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期》全文于2025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中欧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中欧财富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0.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ocaifu.com
联系电话：400-100-26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976,964.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2）民生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https://www.mszq.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2月28日15时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jy.bhhjamc.com）。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投资者如需查询基金账户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或人工服务办理。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2845113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持有基金产品份额的，在该平台关闭前，可自行登录办理赎回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